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春晖智控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金科”）、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运动”）、杨广宇将发生购买服务、出租房屋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春晖金科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20.00	0.04	8.75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山湖运动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春晖集团	房屋租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	-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将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信用证、担保函等提供担保，预计接受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春晖金科	住宿及餐饮	8.75	30.00	1.19	70.83%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接受关联人担保	杨广宇	接受担保	7,173.44	10,000.00	100	28.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交易，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2021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

1	春晖金科	杨晨广	8,271.3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717 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停车场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 100% 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2	春晖集团	杨言荣	11,800.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
3	东山湖运动	杨言荣	2,580.00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	餐饮、茶座、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运动休闲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果蔬种植、水产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 100% 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4	杨广宇	-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春晖金科	11,331.00	11,143.00	2,163.00	110.00	否
2	春晖集团	146,565.00	62,980.00	-	3,936.00	否
3	东山湖运动	22,320.00	111.00	49.00	-326.00	否
4	杨广宇	-	-	-	-	-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春晖金科、春晖集团、东山湖运动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

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关联方杨广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8.66%的股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需求，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春晖金科及东山湖运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购买服务，用于住宿、餐饮等。

公司与春晖集团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出租房屋，用于办公。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无偿接受杨广宇先生担保，用于银行授信贷款。

####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春晖金科、春晖集团、东山湖运动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发生的关联担保，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

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晖智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王志辉

---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